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成都市东部新城办）综合部的成都东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简州新城分中心 2022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东部新区政采（2021）A0019 号-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.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7.1115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